

一之賊國
章宗祥



擊汝不死
待肆市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章宗祥目錄

章宗祥之家庭

章宗祥之官階

章宗祥之諱號

章宗祥賣國之成績

章宗祥買國之手段

章宗祥陰謀之鱗爪

章宗祥賣國之反動

北京學生之奮興

救護學生之公電

上海國民大會之激昂

廣州國民大會之盛況

章宗祥目錄

留日學生之繼起

西人痛斥賣國賊

學生討賊之真相

章宗祥

編者大中華民國

●章宗祥之家庭

章宗祥字仲和。今年四十一歲。浙江湖州府烏程縣荻港鎮人。父名菊生。爲前清拔貢。母陳氏。海鹽望族。兄一名宗元。曾畢業美國。現爲唐山路礦學校校長。爲人和藹可親。喜治靈學。南洋公學校長唐文治先生。與之友善。絕不類乃弟之險惡奸詐。惟利是圖。居嘗以弟行事爲非。慮有覆宗之禍。時致書箴宗祥。宗祥妻陳氏。名彥安。前南洋公學學生。現在教育部當司員。陳仲平之胞妹。蘇州人。亦曾游歷日本。與宗祥遇。訂婚於東京。結縭於海上。此中大有趣譚。當另述。宗祥幼時。其寡孀極愛之。及其爲司法部總長。兼署農商部時。孀北上探之。冀將依之終老。宗祥奢甚。孀不以爲然。一日無意諷其儉。宗祥勃然曰。老嫗何若是。憤憤耶。汝亦知今日之章仲和。非前之章仲和可比。勢位所迫。不得不如是。媪生成寒乞相。無怪寡苦。所言殊覺不入耳。孀大憤。翌日遂南返。歸後向其夫。

木主誓曰。而今而後。宗祥爲大總統。爲大皇帝。余終不望享其一縷之衣。一勺之食。清者自清。濁者自濁。甘我藜藿。不願饜其珍羞。并不願見此衣冠禽獸面也。宗祥父菊生。雖爲拔貢。而爲某典當之經承。自宗祥生後。不三年。其妻死。星家推算宗祥星宮。謂此兒披麻星坐命。有十母。剋十母。菊生因之不續絃。所得月薪。供二子讀書之本。然所入不足供二子學費。幸其妻弟陳筱莊。時寓吳門。致書菊生云。二甥聞有廢學習商之說。深爲痛惜。苟因窘迫輟學。則仲和之學費。始終由余任之可也。吁。苟陳筱莊不憫甥失學。袖手旁觀。則今日可失一賣國奴。雖然。陳筱莊亦初不料造成此種涼血動物也。宗祥之有成。舅父之力居多。然貴顯後。對於陳氏感情殊落寞。筱莊孫屢次請託。僅得一司法部僉事。噉飯而已。忘恩負義有如此。無怪其賣國也。爲駐日大使時。菊生曾至日本。年週花甲。論理宗祥當養親養志。而宗祥待遇甚薄。時謂父曰。父年老矣。久居異域。終非所宜。兒意歸正。首邱爲上。故菊生不久卽歸國。蓋髣髴爲宗祥厭惡驅

歸者。其妻陳彥安喜食田鷄。又嗜鴉片。雖無癮而日必需。出身中人家。驕奢出人意外。宗祥之賣國。半實由於家用浩繁。己又喜牧豬奴戲。不得不懲國多借外債。從中收用回扣。以補家用之不足。陳彥安助夫成惡。亦罪在不赦。

●章宗祥之官階

章宗祥十七歲入泮。入南洋公學肄業。將近畢業。忽動出洋留學想。遂至日本東京。入帝國大學特別法科。與曹汝霖最相契。適清廷委貝子載振。至日本考察法政。章與曹極力逢迎之。大得載振歡心。面許彼等曰。將來學成歸國。有余在不愁不騰達。飛黃也。章曹均泥首謝恩。額爲之叩破。繼畢業歸來。先與妻陳彥安結婚於惠中旅館。遂攜手入都。爲大學教授。碌碌無所見。時曹汝霖令其妻與那桐宿。得援引力。已名滿京國。章豔羨甚。冀大有爲於政界。苦不得隙。乃上時務條陳萬餘言。三上留中。章益佗僚。繼思載振之言。輾轉得通款曲於慶邸。并令其妻拜振婦爲母。於是載振夫婦力言於奕劻前。奕劻遂延陳彥安入

邸課讀其孫兒女。章亦調入民政部當差。章漸走紅運矣。時長民政部者爲肅王。好大言。自負有方。舉伯樂之能。章遂日上條陳。大言特言。肅極器重之。廷試留學生。章進言於肅曰。余非六月畢業。買來文憑之輩可比。此次不願隨波逐流。與若輩爲伍。故廷試擬不赴。肅亦以爲然。一時有章特別之稱。旋由肅王專摺特保。得賜進士。未幾派丞參上行走。兼法制編查館委員。憲政編查館委員等。各要差。新官制實行。章得補右丞。繼改授內城巡警總廳廳丞。彼時巴黎適開萬官衛生博覽會。章奉命參加去法。茲事未畢。武漢師興。章卽遄返都門。大肆簧舌。謂在日本時與革命黨要人。皆有淵源。廁身法界。原有深意。如此一吹。居然得爲清室議和代表之一。赴滬列席與議。章見民軍勢盛。故其建議頗不利於清室。時有許某者（現爲公府祕書長）曾密電北都。請正國法。柰租界非法權所及。同時又有一日人某。力爲保護。茲事無形銷滅。袁世凱既爲總統。章爲大理院院長。旋長司法兼署農商籌安會。發生事涉法律時。多爭議。袁以詢章。章曰。籌安所以弭兵禍。與軍法略有關係。於刑法立法絲毫不涉。無所謂違

法也。袁遂以司法總長無異議，布告天下。帝制籌備日亟，章罪亦匪淺。袁敗，章又得段祺瑞歡心。段二次上臺，章又長司法，繼段自知不容於全國，俟徐東海就任，以內閣總理授錢能訓。章知地位難穩，適陸宗輿有密電致章，云將返國組織中華匯業銀行，速覓一瓜代者來。匯業銀行者，不啻販賣中華民國，掘客總會，國人矇矓不甚注意，而日本政界方面，則類能道之。因是駐日大使一席，非一鼻孔出氣者，不能繼陸任。於是章自願請行，與陸宗輿互調。偷天蔽日之狡獪，不可謂不善矣。

●章宗祥之諱號

汪榮寶、陸宗輿、曹汝霖、章宗祥，當時留學生界中，所謂四大金剛也。緣汪、陸、曹章畢業歸國，均各諂視一王公大臣，舐痔吮癰，無所不爲，不知人間復有廉恥二字。金剛者，言其看守頭山門，效忠盡職之司閹，不圖時異勢遷，金剛均爲外交家，均爲親日派，是非當時人士所能逆料也。

●章宗祥賣國之成績

章宗祥之歷史略述如前。然我國民知章宗祥者能有幾人。此次北京大學學生痛毆事生。竟有人謂章宗祥何如人。何苦將其如是毒打。嗚呼。我民何其麻木耶。故不能不將章宗祥賣國成績。逐條刊載於後。庶我民知此獠之死有餘辜也。茲先將其斷送膠濟鐵路罪狀。宣露如下。

日本在山東膠濟鐵路一帶設置民政署。迭經我國提出抗議。日本始於昨年九月。聲明撤廢。惟正式文書。未經發表。外間究莫明其真相。邇來北京外交部經多數輿論之諷刺。始將原文書發表。茲錄之。其中有極可注意兩條。一爲第四條。一爲第六條。因第四條之作用。則膠濟鐵路之警備權。我國居其名。日本得其實。試問我國所得者幾何。因第六之作用。而膠濟鐵路於寥寥數字之中。斷送與日本。章宗祥亦可爲極巧妙之外交官矣。至撤廢民政之時期如何。並未明言。此讀者所宜注意也。其原文如左。

敬啓者。帝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理。認爲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警備。可由中國政府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示復。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聞。

悉(列舉來函所提議七條避重複略之編者註)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國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復。謹具。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嗚呼。欲博得撤廢民政署之空文。竟將膠濟鐵路斷送。此章宗祥賣國成績一濟順高徐兩路。當南北要害。而章宗祥只求借得日金二千萬元。可以享用一注回叩。竟又經手斷送矣。茲覓得其原文。宣露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取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

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

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担保或保證提供于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于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年息八厘，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

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換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中華民國七年月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合同內第五條第十四條。皆足證章宗祥做賊虛心。一味媚日。不顧四萬萬同胞之爲奴隸也。而換文措詞。亦費研究。如章之（迅執必要之處置）髡髮授人以柄。惟恐日本人之不奴隸我國民。後籐新平之換文內。一閱字。已儼然居高臨下矣。此章宗祥賣國成績。二開原四路之換文曰。

▲換文一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中華民國七年月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閣下。

▲換文二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

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
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四)洮南熱湖間之一地點起
至某海港間·(本線路徑俟線將來調查後決定)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
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
議·特此奉復·敬具·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
平印·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章宗祥賣國之手段·愈覺奧妙·不得一錢·竟將開原四路·斷送於人·此章宗祥
賣國成績三·其開原四路合同·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
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
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
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

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担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豫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集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日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

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其罪案與斷送濟順高徐同。至是章宗祥自知不容於國人，乃密電曹汝霖陸宗輿，將已講妥之吉黑林礦借款，無線電台借款，有線電報借款，均讓陸宗輿

出面實則亦爲章宗祥賣國成績之四五六也。茲先列斷送吉黑林礦合同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定爲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年息七厘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

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利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滿期日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担保。一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二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

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即行作廢。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注意）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三種

▲致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一）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礦行政，以謀金礦事業之發達，而整

頓各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礦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礦原簿。以便考查。(二)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三)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儘兩個月以內實行。此致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當次郎先生。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致中華匯業銀行函 巡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爲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

日本人技師（注意）俾贊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備聘合同另定之。此致股分
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中華民國
政府農商總長。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
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
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
款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
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礦 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
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其及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
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
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因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又斷送無線電台正附兩合同雖係北京海軍部出面然起草及居間人即爲章宗祥詳列於下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線電台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台直接通電合同條件於下

(一)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

行承辦工程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承辦人經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線電台，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電台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凡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高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預算列後）由承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担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注意）。

（四）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即關建築該電台之用，勻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爲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厘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爲始。

（五）承辦人担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係由電台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

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 電台在承辦人管理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台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全係照陽曆全年計算。准定每年年終繳納。設該台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台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 中國政府得委人駐台監督並查帳之權。庶可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除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台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担任。(注意)

(八) 電台營業。因益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台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台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

防時代。該台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厘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台一切行動。不生効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台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台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爲。當認承辦人有該電台之所有權。(注意)

(十一)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負有償還資本並担任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有讓與電台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爲無効。

(十二)電台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台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台即應完全無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

索償。惟中國政府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爲酬勞金。至第五年爲止。（注意）

（十二）中國政府將電台收歸國有後。台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洋。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却。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電台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十五）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厘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種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電台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 本合同用華英文各繕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爲憑。(注意)
中華民國海軍部、日商三井洋行代表，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以上正合同)

▲其一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則合同，爲建政府無線電台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清款項，將該電台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台裝設完竣後，卽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其建築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政府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

(一) 承辦人担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款，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該款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爲建築無線電台之用。(二) 上開資本金分爲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卽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年分，每年攤還。

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磅十一先令四本士。其未退之款。按每年八厘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三)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款。自該電台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台之第十年爲開始付還之期。(四)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台建築成立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息之期。(五)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台之管理。及營業權。既由中國政府收回。則所有該電台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條文。亦即作爲無效。(六)如電台爲中國政府收回後。倘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線公司與中國已訂之合同內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聽憑中國政府囑令。由承辦人將電台另行設法。與水線公司免去妨礙辦法。倘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款。即暫爲停止。俟妥善後再行照付。(七)本附則合同。即爲正合同之一部分。應按正合同十七款一體辦理。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其二 海軍部鈞鑒。逕啓者。查附則合同第二款。所稱中國政府管理電台時所費用。並攤還本利。均歸中國政府承認。倘貴部對於此節有所疑義。則敝行情願以貴政府命令。將電台代爲管理。並由敝行担任還資本利息。並開支一切費用。按照正合同所議之條件辦理。以下所列三條。爲保護敝行利益起見。特開列如左。

(一) 中國政府須於一年以前通知。以便籌劃悉善辦法。(二) 電台在中國政府管理時代。其資本利息及一切開支。按照現在合同所議。均歸中國政府自行担任。(三) 電台在敝行管理時代。其一切寄遞官商電信。均照敝行收費。肅此專請鈞鑒。(此函附列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中華民國海軍部。三井洋行代表。

▲其三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查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合同。

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內有不准其他陸地電台與歐洲及美洲通電等情。敝行自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內遵照附則合同第六條內所開文字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爲始。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之合同。已失效力。則本行卽爲與歐美全地球通電一切營業。卽無妨碍。理應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三井洋行代表。

▲其四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敝行與貴部所訂合同建設大無線電台一座。所需材料。係敝國名廠選定。或由歐美訂購。均係最高貨色。萬不至有以低貨搪塞情事。將此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三井洋行代表。二月二十一日。

觀於無線電台之種種內幕。章宗祥直不將我國造成朝鮮不止。今復將開於斷送有線電報之要函。附列如下。

▲致匯業銀行承認書（此稿由財政部封發）中華民國政府承辦左列各

項(一)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爲擔保(二)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於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之擔保。即關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他收入爲復擔保。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中華民國七年四月日。

復匯業銀行函 (此稿由財政部封發)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來函。所開各項均表同意。計開如左(一)中華匯業銀行對於依據合

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厘。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年四厘。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合同第六條。存入中華匯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用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匯業銀行之債務。所提用之金額外。應按照提取日之公平匯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交付之。(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匯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匯業銀行承辦。此致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中華民國七年四月日。

▲復匯業銀行函 (此稿由交通部封發)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本日來函所開各條。於本借款期餘內。照辦如左。(一)關於全國有線電報將來如聘用外

國人充技師時應預向敝銀行商議。(二)對於用本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線電報改良擴充之事業。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注意)(三)將來全國有線電報業需用材料。購買外國品時。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買日本品。(注意)此致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中華民國七年四月日。

綜觀以上種種。章宗祥之賣國成績。可與李完用後先媲美也。願我國人共起而逐之。不去慶父。魯難猶未已也。

●章宗祥陰謀之鱗爪

當歐洲和議已開。世界人士咸具一種幸福。不為天地芻狗之樂觀。然其道亦分爲二。一爲舉世界各國以美總統威爾遜之十四條構和原則爲基礎。締結和約。而以國際同盟爲其樞紐。一爲列寧託樂奇等所創之溥爾施維治主義。

Bolshevikism 從根本顛覆現在之政治制度。打破社會一切階級。組織新社。會。然此說行尙非時。且不贊同者甚衆。日本委員牧野伸顯於二月上旬在巴黎發表之陳述書。則欲我中國之膠州灣。并山東之路礦權。及麥沙爾 Marshi-
all 加羅玲 Caroline 兩羣島爲參戰權利。麥加兩島之領有。爲英國澳洲聯邦首相費幼斯之反對。山東問題初不料亦爲王正廷顧維鈞所抗議。最高會議中。遂屏日本。日本大恐慌。西園寺侯輩遂商之於中國名教。敗類梁啓超。日日言親日。以挑威爾遜。克勒滿沙。魯意喬治。歐蘭德等諸要人之惡感。其時前任北京順天時報龜井。爲梁啓超西園寺侯之介紹人。致書於章宗祥。云足下前旣失信。此次不可不出全力以挽回之。蓋陸徵祥過日之時。章曾誇口於日本。政海中人曰。陸易欺。與已有極密切之關係。此次歐洲和議。欲中國不開口。祇須已之一言可耳。殊不知此言未竟。顧王與松井珍田衝突起。因之章與日本外交當局爲某項交換調件。亦橫生一阻力。故有失信挽回云云。章遂思出席

和會取願王代之。詎事未成。爲留學生界洞悉。遂致電攻擊之。第一步陰謀竟失效。茲錄留學生電文如左。

(上略)頃據上海時事新報及東京時事新聞載章宗祥此次回國。入長外交。並出席巴黎和平會議。改善中日和會關係。同人聞之。不勝駭異。章宗祥自使日以來。種種賣國行爲。罄竹難書。幸今日暴德已倒。強權屈服。正義人道。風靡全球。吾大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方期於歐洲和平大會。戰勝惡魔。一雪國恥。苟兩報所載不虛。則是我政府受日奴運動。倒行逆施。以賣國專家。充外交總長。兼歐洲和平會議代表。勢非賣盡中國不止。同人一息尙存。極力反對。並將以頸血濺之。貴報貴機關貴團體。素來仗義敢言。衆所共仰。伏乞喚起輿論。一致反對。庶么魔小醜。不容於光天化日之下。俾東方德意志。亦得受最後之裁判。中華民國幸甚。世界和平幸甚。再者此電。日電局堅不肯發。同人等不獲已。故改用快郵代電。(下略)

章此謀不遂。乃決計改圖。欲入長外交以後。可以掣肘反對派。乃啓程返國。而臨行之際。有留學生三十餘人。至東京中央新橋車站。詰章蒞日以來。經手若干借款。訂立若干密約。及種種喪權辱國之事。老臉皮厚如章宗祥。當時竟亦面紅頸赤。慚不能答。留學生更曰。爾賣國何不賣妻。時其妻陳彥安亦在側。親耳聞之。經日警排解。始克成行。章密託參事官莊景珂。致電各處。沿途妥爲保護。蓋恐又受意外也。迨至神戶上船。其妻卽與之哭鬧。謂父母清白之軀。不幸嫁汝而受人污辱。章初猶忍受。繼忍無可忍。則曰。賣國來之回扣。汝亦享用不少。陳始無言。然哭聲直至中國。猶未已也。章已抵京。卽私電日本。謂中國財政困難。欲巴黎和會貴國保持領土主張達目的。須多放債以餌之。於是日本聽章之言。節節進行。章更嗾陸宗輿曹汝霖張弧三人出面。已則從中引線。當時中美新聞社。關於章氏此謀之記載。頗覺詳稔。茲節錄一二如左。

北京空氣不靖。政局日惡。華官中向以保持領土完全及反對軍用借款爲職

志者。聲言近來日本金錢紛紛由新設之中日匯業銀行輸入中國金庫。其經手此等借款者。爲曹汝霖張弧陸宗輿三人。政府因財政困窘。不得不仰給於日人。此項最近借款。純作軍用。經手之曹汝霖與軍人派。得回扣甚鉅。日人現在借款。不需担保。其惟一目的。在使中國在巴黎和會保持領土之主張。失其勢力。外交委員會會員。從前政府所有外交計劃。均得預聞。現在各項消息。均已斷絕。據云。因政府擬電令巴黎華代表。對於日本讓步之故。通信員得高級官員及已下野之官數人通告。謂彼等已經絕望。中國事現爲日本把持甚固。中國自強之最後機會已逝矣云云。

日人謀奪我國金融之權。已非一日。去年六千萬之金幣借款。如果實行。則中國全國可變爲南滿金融市場。全爲彼所操縱。幸反對者衆。未成事實。近聞上海消息。日人仍欲運動將幣制借款。歸彼一國承辦。以達去年未遂之目的。又日本對於製造紙幣。非常注重。財政部之印刷局。造紙廠。均已抵押於日人。

近日政府通飭各機關。所有一切印刷品。統歸該局承印。不得向其他印刷所訂印。爲此壟斷之計。蓋因造紙廠印刷局與幣制有密切關係。彼欲攫我金融之權。先於廠局壟斷之。從根本上掠奪。其計謀誠深遠矣。

又一消息云。日內北政府將以改鑄銀幣爲名。向日本商借二千萬。蓋欲銷毀龍洋。而新鑄中華民國一元之銀幣也。經手借款者爲曹汝霖陸宗輿張弧云。北京財政界確息。龔心湛將八年公債抵押於日本。在華新組之大銀行。爲數約五百萬元。月息一分二釐。以四月爲限。限滿如尙未還本。則此鉅額之債票。卽由該銀行自行處置。此項交涉之失利。盡人皆知也。

然此等消息之外。卽由章密使人布露者。蓋欲掩蓋其一身之罪惡。使人目光移注於他人。然溫嶠有犀。章宗祥終難逃明眼人之目。惟章更五花八門。代張敬堯請願。參預美國慎昌洋行軍械借款事。淆人眼目。殊不知欲蓋彌彰。章終爲衆矢之的。關於章宗祥參預之事。尙有鹽餘抵押款。曾有一種傳單。散布

滬寧間。則由中國軍閥派出面者。其內容略云。大借款總額爲二萬萬元。以鹽稅餘款作抵。而債權者雖有承借之意。以南北分配數目。尙未妥協。又不願以此款供兵費。故尙不欲卽行交款云。按吾國和議席上議定裁兵之款數一萬七千萬元。而先期撥付西南各省之軍事收束費數二千七百萬元。合之兩項已有二萬萬元之多。其他各項善後費用。又將安出。則北京所傳數目。決爲虛偽無疑。况借款數額無四萬萬。固爲中外人士所共悉。又豈一紙空言所能掩飾者。而況中國鹽稅盈餘。每月不過二三百萬。大借款利息以七釐論。每月已需二百八十萬元。則與鹽稅餘已相埒。倘以後金價暴漲。則鹽稅餘銳減。非但無以供抵押。卽保息之數亦不足矣。是鹽稅作抵之說。又不攻自破。吾國國產除徐段兩黨盜賣外。所餘幾何。而能抵此巨債者。舍田賦安有他物。又聞和議中南北兩方預算善後費用。南需三萬萬元。北須十萬萬元。僉云不能減少毫末。是四萬萬之借款。尙不逮預算三分之一。噫嘻。中國更有何物足以抵此十餘

萬萬之大債也。同時更有浦口私米一案發生。外間議論紛紜。謂與北京政府中王克敏有關。以兩次院電證之。皆一片京津民食缺乏體恤商情之語。當道痼癩在抱。良知未泯。亦國家前途之福。乃夷考其實。則殊有不然者。大有公司發現於去年冬底。讀者猶記接濟鄰邦糧食之議乎。其主幹人物。則世所稱東式外交家之章宗祥。陸宗輿。曹汝霖。王克敏。及無惡不作之陳李等。皆個中之大股東。假託商人私運放洋。賣國病民。私圖中飽。當此國是紛紜。何人注意民食。獨江蘇省長齊耀琳。毅然敢與政府爲抗。此其志節有足欽者。齊氏且將若輩勾結奸商私運漁利各節。密告徐世昌。其中大意。謂江浙兩省設有歉荒。又向何處乞糴。且今年雨水過多。轉瞬青黃不接。地方堪虞。詞婉而諷。意在言外。章陸曹諸奸。均不敢出頭。只暗地分頭設法。有主張運動李督軍純向齊說項者。但李果賢明。未必爲若曹作傀儡。以惹天下之訕罵也。然雖有齊省長之嚴明。而浙江出口糧米。自今年正月至二月。已達二十七萬八百餘石之多。至運

往何地。何人承銷。則均不得而知。執皇皇政府之護照。乃供賣國營私之用。此中黑幕。眞足令人髮指。凡此一鱗一爪。章不可不謂日本忠臣。然歸國之旨。未能實行。於是吉會正合同。發生締結交涉。預備合同。亦不能發表。戊午編譯社曾有此項記載。錄之如下。自決定宣布密約以來。中日間密約先後發表者。有中日軍事協定。參戰借款。有線無綫電信借款。濟順曹徐二鐵路借款。滿蒙四鐵路借款。吉黑林礦借款等。正合同及預備合同七種。此外未發表者。尙有若干種。吾儕不能得其詳。但記得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確未發表耳。聞該預備合同未能發表之原因。實受日本之牽制。茲將其內情略述之於下。去年十二月十四日。代表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之興業銀行。向交通總長曹汝霖提出締結正合同之要求。今年一月。日本興業銀行理事岩佐程藏代表三銀行來京交涉。交通部派權量與其談判。開會議者數次。因日本對於預備合同中。所規定者不甚滿足。又提出更苛酷之條件。交通當局亦自覺頗難簽字。因此

預備合同亦不能發表。蓋日人恐預備合同一旦發表，則所要求之條件益難成功矣。吉會鐵路係自吉林起，經延吉南境過圖們江，至朝鮮之會寧。與日本鐵路合，由我國發行年息五釐公債，以爲線路建築費。一切材料購買費及付公債利息之用，於借款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起工，五個年內竣工。日本所提出之正合同條件，共二十五條。我國所提出者僅二十三條。償還年限日本主張三十年。我國主張四十年。圖們江架橋費，日本主張歸我國負擔。我國主張中日各半。發行公債地方，日本主張限定日英兩國。我國主張在各國市場均可發售。鐵路警察，我國主張歸督辦直轄。其經費由鐵路收入項下支出。日本主張由中國政府担任等等。皆爲交涉停滯原因。然個中尙有一極大之暗礁。在卽會計監督問題是也。預備合同所規定，係以津浦路約爲模範。故不設會計監督。換言之，卽日本對於該路無管理權也。而此次日本乃極力要求聘用日本人爲會計監督及運輸主任。推翻預備合同。因此未能卽締結正合同也。

要知此吉會合同締結交涉。不啻日本下一警告於章宗祥。於是章宗祥遂積極進行矣。其大賣國之陰謀。至是乃大發展。五月一日。字林報社論云。巴黎和會中國代表開始赴會之時。慨然以從日人手中奪回中國若干喪失之權利爲職志。如有人反對華代表在和會之活動。自然爲日本之利。及中國親日派人之利。而非中國之利。中國在和會可提之要求。理由至爲充足。惜未盡力從事提出。且爲在北京之親日派人。暗中阻撓。然直至最近華代表之活動。確有進步。使巴黎及北京之日本外交家。均受其窘。迨十日之前。北京漸有謠傳。謂曹汝霖爲領袖之親日派。已卒告成功。使在巴黎代表中國全國人民之人。不能發言。凡贊助中國在和會昂首伸眉之人。聞此消息。莫不歎息。然尙未絲毫疑及中國代表中任何一人之忠實者。顧維鈞博士者。爲袁世凱時反對日本念一條要求最勇敢有功之人。故爲國人所共信。又爲關心華事之外人所共欽。今乃陡聞彼已變易初心。加入親日派。而與曹汝霖之女訂婚。此誠大惡之

消息足使一般希望中國自強之中外人士傷心失望者也。此項消息昨日傳滬埠。各政治方面議論紛起。咸謂此乃中國近世政治史上最大之不名譽事。從前執政之官僚。未嘗無改顏事仇之事。然而以中國今日大局之重要關係。全國生死存亡之事。加以全國信託敬仰之人。竟以一人之私利。而反顏賣國。則誠從來未有而尤爲不祥之兆者。卽一般人接此消息時之態度是已。蓋聞此噩耗之人。並不驚怪。若視爲平淡無奇者。夫中國官僚之毫無信義。近數年來已成習慣。無怪聞者不以爲奇。然顧氏之事。尤爲可痛。昨有中國官界耆宿某氏語人曰。此後中國之事。將純爲我賣汝或汝賣我耳。按近來關係上海和會之政客間。不少暗鬥之陰謀。每一小政黨皆有救國之種種方法。廣爲鼓吹。無如南北兩方。咸有失信背約之事。流播於外。使此等政客。大爲灰心。卽如南方政客。今皆責備總代表唐紹儀。粵派人則聞李烈鈞陸榮廷等企圖與北方之徐樹錚攜手。又北派人。亦聞小徐有與日本財政家聯絡。而排斥曹汝霖。

陸宗輿之說。此等尙屬謠言。然政治信用既掃地。安知不成事實。則顧維鈞之事。又何必決不可信哉。中國舊習慣。近年消滅者甚多。如尊重在上者之權威。久置腦後。從前尙有以排滿排外爲代表之愛國主義。近亦久不表現。偶有激烈少年。割指血書。亦不過五分鐘之熱度。無論上流社會與盜賊間。欺詐成風。忠實與信任。均已淪亡。今復得顧氏之事。結政治上一切詐僞之局。從此中國政治無復信義可言。外人間猶望華人。或能自救者。今亦將絕此希望。此事關係中國前途甚鉅。華人或猶未能覺悟。然關係之列強。若果拋棄感情而決以實事求是之法。處置中國。恐彼專以賣國自肥之政治的賭徒。亦決不能復安居享福。國際同盟成立以後。裁判中國之事。對於中國官僚。決不放鬆。同盟愈念中國人民之不幸。愈不能恕彼執政者之罪惡。自顧氏之事出現。中國政治改革。實已絕望。卽最持保守主義之華人自身。今亦覺悟。欲救中國。祇有二途。一則華人自己奮起。推翻其惡政府。一則國際同盟。或類於國際同盟之物代。

華人爲之。如此中國庶幾尚可立於世界。中國人民庶幾尚可安其生活。而二者尤以後者爲近。顧氏此舉實不啻一最後有力之廣告。謂國際同盟不可不速義解決中國問題之方法也。同日大陸報云。昨晚上海接到一驚人之政治消息。證實上星期北京所傳日本在和會束縛中國代表已告成功之說。尤可驚者。此舉不成於日人之壓迫。而成於親日華人之運動。據云。巴黎已有來電證明之矣。蓋曹汝霖派鉗制中國代表之口之企圖。今已告成一說。爲華代表顧維鈞氏已投入曹黨。惟該黨之命是聽。顧氏已聘曹之女爲妻。又傳王正廷因華代表團改變態度。業已辭職。上海關於南北和會之各政黨領袖。聞者消息均大驚異。其始尙不肯信。而對於顧氏之改變面目。尤爲懷疑。惟顧之入政界。雖由唐紹儀提挈。且妻以女（近在美病故）然與曹汝霖發生密切關係。亦經數年。中國在巴黎若果失敗。上海和會益抱悲觀。南北和議雖云有進步。然聞南北兩方均有人企圖反對和會之決議。使其不克成立。如是則真足爲中

國前途浩歡也。又戊午編譯社云。顧王兩使在歐力爭宣布密約。交還青島。賣國黨及段派太惶。多方牽制。迄無效果。適有梁大文妖運動西渡。曹汝霖氏遂思得良策。厚結梁氏。博其歡心。太排陸徵祥。並許以梁代陸。而梁遂爲曹之鷹犬矣。曹梁合謀。顧本少川佳婿。今適斷絃。財帛美人。不難墮其心志。梁到歐後。急晤顧氏。自任冰人。謂曹家小妹。貌可傾城。財尤山積。如肯締姻。願以五十萬備裝奩。顧大豔羨。婚約以成。於是梁氏倡親日於前。顧氏和之於後。金錢美人之勢力。竟足斷送二十一行省之錦繡河山。四萬萬之神明齋胄也。當時留日學生界曾有聲討賣國賊電文。奈我國人視爲空文。至今何如其原電如左。

(上略)歐洲議和大會。爲我國生死存亡所關。凡我國人。應如何同心協力。共挽國權。乃專使方爭勝於域外。而權奸作祟於國中。旬日以來。賣國之謀。進行益力。段氏部下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徐樹錚。靳雲鵬。諸賊。狼狽爲奸。甘心媚日。跡其邇來所爲罪狀。足以制國家之死命。約有二端而已。往之借款。借械賣

路賣鑛不計焉。略陳如下。冀共聲討。一曰掣專使之肘以媚日也。此次我國所派專使。尙能不辱國命。力爭上遊。日本因之大懷疑忌。始則用威嚇手段。冀制顧王之發言。繼則行利誘主義。仍賄曹陸內應。且使章宗祥回國運動。入長外交。以掣專使之肘。並豫先商議。改竄已訂之中日秘約。以掩中外耳目。而彼諸賊。甘爲虎俵。章氏旣奉命而歸。曹陸更效忠惟謹。日前竟請當局。電飭專使對日讓步。夫中日之利害。極端相反。世所共知。吾國往日所被奪於日本之權利。方期挽回於壇坫。而乃遇事退讓。自甘屈服。豈非承認日本之霸權。而欲自儕於朝鮮乎。賣國之罪。夫豈容誅。此其罪狀一。二曰藉邊防之名。以親日也。年來北方軍閥之跋扈橫行。皆由徐樹錚靳雲鵬諸賊親日政策之所致。舉國權以借外款。殺同胞。如草芥。全國父老。疾首痛心。而諸賊訖無悔禍之意。近且大肆陰謀。借邊防爲名。欲將參戰軍擴爲九師十六混成旅。而與日人實行軍械同盟。將各省鐵礦及兵工廠抵借日款。並聘日人爲教練官。及技師種種企圖。無

非欲達其武力統一之目的。無論世界潮流趨向和平。此等背逆時勢之舉。有百害而無一利。即使果如諸賊計畫。有萬一之效。而軍隊訓練之權。已操諸日人。兵器製造之廠。已屬於敵國。我國家尙能保其獨立耶。恐德人利用土耳其之故事。將復見於遠東。二次大戰。此其導火。既恣惡於現在。復貽禍於將來。諸賊之肉。真足食耶。此其罪狀二。凡茲二事。僅舉大端。其他違法不軌之行。諒爲國人所共覩。同人等歸國以來。鮮問內政。惟事涉對外。有損國權。則筆伐口誅。不遺餘力。矧諸賊近日賣國之罪。彰明較著。良心所逼。安敢緘默。用特舉其事。實訴諸國人。所望全國父老昆季。速籌對待國賊之法。安內攘外。咸繫乎此。蓋共和國。家民爲主體。朝有奸人。而野無志士。將見國家遂卽淪亡。而國民無力之譏。永蒙羞於歷史矣。(下略)

嗚呼。章宗祥生。中華民國死。章宗祥死。中華民國生。雖譙周之兩修降表。陶毅之袖中出詔。然以中國人之天下。仍以授之中國人。賣國則一。而較章宗祥則

爲少勝。日本雖蕞爾三島，而其併吞東亞之心，蓄之久矣。不有章宗祥輩，我民已屬可危。今復有此神奸巨蠹，賣國專家之章宗祥出，則我國之爲朝鮮第二，翹足可待也。試反覆讀字林西報之社論（見前），凡我國人，烏可不羣起力爭，同心救國，救國之法若何，則第一步先去章宗祥，并去章宗祥一類之人，如陸宗輿、曹汝霖輩，然後一致對外，百折不回，中華民國前途，庶有豸乎。

余編章宗祥竟更有一言，爲讀章宗祥者告。童經有言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當章宗祥回國之際，與陳彥安結婚於滬上之時，固猶留學生之章宗祥也。社會上對於章宗祥之希望，所謂中國未來之主人翁，及其入京奔走於權貴之門，則其心已可見。苟若人民程度高尙，早應出全神以監視之。一有劣迹暴露，共伸天討，則章宗祥早已無形銷燬，不容至今日。大施其賣國方針也。而我國人士，通病往往對於稍有名望之輩，嫉者慕者，四野紛起，資望少淺者，悠然曰：是人何能爲力，所事不足道也。殊不知蚊聚尙能成雷，何況一般有

耳有目之人耶。泗上亭長能正位治天下。成大業者如此。爲大惡亦何獨不然。當滿清之季。專制政體之下。猶有可原。蓋明知其不善。而無力以討之。方今五族共和。四海平等。願我國人。毋再若前之矇矓。仍咸集矢於一人。而縱容其他羣小之小不法。要之去一章宗祥。而有百章宗祥出。雖去無益也。務必去一章宗祥。更思杜百章宗祥不出之法。始可也。是在我民之在在留心國故。苟有人不利於國。不利於社會之情形發現。卽當刈而去之。不待其再造成。至今日章宗祥地步。而始去之。是所仰望於我國民者也。換言之。前已姑息養奸。以後萬不能不防微杜漸。余所以編一章宗祥者。卽所以警百章宗祥。更所以激勸社會上種種人士。各盡其能以維國魂。使現在之章宗祥去。未來之章宗祥絕也。同胞同胞。毋再貽五分鐘熱心之譏哉。

●章宗祥賣國之反動

(一)北京學界之奮興

▲學生界憤慨之宣言 北京學生界平時雖無固定之團體機關。而一遇外交重大問題。卽能一致奮起。不約而同。爲校長者。因其出於愛國之自由。亦不能加以阻止。自山東問題警耗傳來。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及各實業等校。於二三兩日。卽在校自行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一致。聞各校學生會議。已有結果。四日下午。卽有對於外交問題之表示。全體一致。出校行列。爲有秩序之示威運動。並通告海內外。主張對於外交問題。堅持到底。茲將學生界宣言列下。

嗚呼國民。我最親愛。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含冤受辱。忍痛被垢。於日本人之密約危條。以及朝夕企禱之山東問題。青島歸還問題。今已有由五國公管。降而爲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矣。噩耗傳來。天黯無色。夫和議正開。我等之所希冀。所慶祝者。豈不曰。世界上有正義。有人道。有公理。歸還青島。取消中日密約。軍事協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條約。公理也。卽正義也。背公理而逞強。

權將我之土地山五國公管。儕我於戰敗國。如德奧之列。非公理非正義也。今又顯然背棄山東問題。由我與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能以一紙空文竊掠我二十一條之美利。則我與之交涉。簡言之。是斷送耳。是亡青島耳。是亡山東耳。夫山東北扼燕晉。南控鄂寧。當京漢津浦兩路之衝。實南北之咽喉。關鍵。山東亡。是中國亡矣。我同胞處此大地。有此山河。豈能目覩此強暴之欺凌我。壓迫我。奴隸我。牛馬我。而不作萬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於亞魯撒勞連兩洲也。曰不得之母寧死。義之於亞得利亞海峽之小地也。曰不得之母寧死。朝鮮之謀獨立也。曰不獨立毋寧死。夫至於國家存亡。土地割裂。問題吃緊之時。而其民猶不能下一大決心。作最後之憤救者。則是二十世紀之賤種。無可語於人類者矣。我同胞有不忍於奴隸牛馬之痛苦。亟欲奔救之者乎。則開國民大會。露天演說。通電堅持。爲今日之要着。至有甘心賣國。肆意通奸者。則最後之對付。手鎗炸彈。是賴矣。危機一髮。幸共圖之。

▲事前之預備 自青島問題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之說傳來，各界無不異常憤激，秘密結合，以籌抵制者，日有所聞，報紙上雖若平靜，而實際則蓬蓬勃勃，日烈一日，而不可遏抑焉。僅就學界言之，四日之舉動，北京方面多略有所聞，而不知三日晚間，北京大學法科大禮堂，已有喋血之烈舉焉。先是高等專門各學校中，互相商議，於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集各校學生於天安門，爲大示威之運動，乃以風聲日緊，而日本報之論調日益激烈，各校學生，情不可遏，多欲提前開會。北京大學學生遂於四日午後一時，發出通知，召集本校學生，於晚七時在法科大禮堂開會，共議進行辦法四條：(一)聯合各界一致力爭。(二)通電巴黎專使，堅持不簽字。(三)通電各省，於五月七日國恥紀念，舉行游街示威運動。(四)定於星期(即四日)齊集天安門，舉行學界之大示威。蓋是時有數人演說，激昂慷慨，聲淚俱下。於是法科學生謝紹敏，悲憤填膺，當將中指嚼破，裂斷衣襟，血書(還我青島)四大字，揭之於衆，而鼓掌聲萬歲聲相

繼而起。全場頓現一種淒涼悲壯之氣象。少頃咸以事非急舉不可。遂議定知會各學生於四日齊集於天安門焉。

▲法政學堂之聚會 四日上午十時。各校代表數十人。集於法政專門學校會議。蓋遵前日之會議進行者也。當時到者。有北京大學。高等師範。中國大學。朝陽大學。工業專門。警官學校。法政專門學校。農業學校。匯文大學。鐵路管理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稅務學校。民國大學等代表。到後遂商議如何演說。如何散佈旗幟。如何經過各使館。表示請求之意。如何到曹汝霖住宅。表示國民不甘受賣之意。隨各分頭製備小白旗。製備略安。遂散而赴天安門。時天安門前學生已陸續至矣。

▲天安門前之狀況 四日下午一時餘。記者進中華門由甬路向北步行。見有由東門步來警官四人。匆匆而行。一望而知是由警廳派來者。遂急逐其後。聞彼警官斷斷續續。且行且說。有說何來如是之學生。有說總監狠着急。有說

已打電話者。有說設法解散。有說看勢而作。有說總得解散。有時也不甚聽得明白。說着說着。已到天安門。警官即詢有無代表。學生答謂有代表。尙未到齊。四警官在某處走來走去。時天安門橋南豎立一大旂。式長方。白布上書一聯云。（賣國求榮。早知曹瞞遺種。碑無字）（傾心媚外。不期章惇餘孽。死有頭）北京學界同輓。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遺臭千古。下紮白旂數面。書（取消二十一款）（還我青島）（誓死力爭）（保我主權）（勿作五分鐘愛國心）（爭回青島方罷休）（寧爲玉碎勿爲瓦全）（頭可斷。青島不可失）（中國宣告死刑了）種種字樣。又有種種繪畫旂幟。上書（賣國之四大金剛應處死刑）（小餓鬼想吃大鵝肉）等字樣。小學生站立於道左。各執一面白旗。大小不一。有布質。有紙質。而書賣國賊曹汝霖。賣國賊章宗祥者。多不勝計。噫。曹章之免於死。誠萬幸矣。記者到時。高師。匯文兩校已到。陸續各校相繼而來。北京大學最後到。各校學生總數約在三千以上。每一學校到時。先來之學生鼓掌歡迎到。

者搖旗表示同感。每有汽車過時，學生高舉白旗，以警其睡眠。受虛驚者，當不少也。

▲全體學界之通告 學生於執旂之外，並有執事數人，分散傳單，以其數度之，當有數萬。可惜學生散布時，有巡警向前攔奪，口中稱代為散布，實則奪到手中，便撕毀之。記者從巡警手中奪得一紙，現在日本在萬國和會要求併吞青島，管理山東一切權利，就要成功了。他們的外交大勝利了。我們的外交大失敗了。山東大勢一去，就是破壞中國的領土。中國的領土破壞，中國就亡了。所以我們學界，今天排隊到各公使館，去要求各國出來維持公理。務望全國工商各界，一律起來，設法開國民大會，外爭主權，內除國賊。中國存亡，就在此一舉了。今與全國同胞立兩個信條道：（一）中國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斷送。（二）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國亡了，同胞起來呀。

▲整隊出發前之演說 各校學生到齊之後，挨次站立，秩序極為整齊。各校

代表遂在天安橋上開臨時會。有北京大學學生報告本校整隊出發時。有教育部代表勸之勿行。諸事有教育部代學生辦理。當答已約集各校學生在天安門。故不得不行。有話請到彼處再說。是以本校到此稍遲。遂請教育部代表出席。該代表遂叩詢聚會之本意。學生團即照傳單聲明相告。教育部代表謂。事先未通知公使館。恐不能在使館界內通行。勸學生暫先歸校。舉出代表以便進行。學生團不認可。李長泰吳炳湘亦隨到力勸學生。不外老生常談。宜乎學生之不聽也。當時李長泰不知說了一句什麼話。大惹學生之怒。於是呼打之聲四起。幸李氏頗機警。尙未實行吃苦。然而亦險矣。諸官僚無話可說。大家遂議定整隊往見英美法意各公使。然後往曹汝霖住宅。

▲由使館往曹汝霖家。學生先行至美使館。即位立。當舉羅家倫等四人爲代表。謁美公使。適美公使未在某君接見。謂今日星期。恐他公使亦難晤面。諸君愛國熱誠。當盡情轉陳於美公使。此意即能轉達外交團。於是學生即由美

使館北行經長安街崇文門大街赴趙家樓曹汝霖宅。學生將至曹宅全體大聲高呼賣國賊曹汝霖。至門則門已閉。有警士數人環守。學生打門。巡警攔阻。不知何人打破臨街窗戶。羣將賣國賊旂擲其中。旋將白旂紛投房上。望之一片白色。初學生界要求面訴曹氏賣國之罪。而門戶緊閉不開。既而要求不過門。忿然開學生進內。即將曹之花園花木拆毀。有汽車兩輪亦打壞。什物多有破壞者。遂一擁而進曹之內宅。

▲打不死的章宗祥。摔不死的曹汝霖。學生擁入內宅。時開首入一客廳。見有幾個日本人。其中有一面團團東洋式的中國人。學生中有認識者。指而呼曰。他就是章宗祥。此聲一出。於是羣擁而前。欲與理論。日本人以極難看的面孔相向。遂惹學生之怒。舉拳便打。日之保駕者。急忙向前左擁右護。章宗祥已吃老拳不少。然而並未打死。可見章氏不但能挨罵。并能挨打。亦一奇事。日本人遂扶章宗祥向曹宅後門而奔。送日華醫院調治。學生不見曹汝霖蹤跡。祇

有曹汝霖之小老婆。而學生義俠性成。不忍欺凌孤弱。遂放之奔逃。按下不表。吾知讀者諸公必有一大疑團在。曰曹汝霖這厮何往乎。其實曹氏本在家中。當學生入門吶喊時。知風頭來的不順。出前門既不可。出後門他怕吃虧。遂想出一跳牆之計。不料心慌手亂。跳的法子不妙。不留神把腿摔傷。由家人保護往六國飯店去了。此時吳炳湘本已趕到。由吳氏差官扶曹氏家眷。趕緊上了摩托車。由巡警武裝衛護。一直奔向陸宗輿（好角色）家去。陸氏住東交民巷內。按公使館界內汽車行駛。不許過快。又不許軍警武裝。行至半途。突被使館界警察攔住。卸去武裝。吳炳湘面皮亦可謂剝去不少矣。

▲曹宅起火與學生被捕 其中之大疑案。即爲曹宅起火一事。據昨日所傳起火之由。約有三說。（一）謂學生放火。（是否屬實。看後文當可辨明。）（二）曹氏家人自行放火。希圖搶掠財物。（三）打破電燈因而起火。由此三說觀之。第三說庶乎近理。當火起時。學生已陸續出外。而軍警麇集。對學生空放數槍。

學生此時以不能見曹汝霖。章宗祥亦已逃跑。留此無益。既見火起。又聞槍聲。遂急整隊歸校。其中有力弱不能速走者。如易克疑。曹允許。德桁等十九人。被巡警抓去。被抓者多半爲北京大學學生。

▲北京大學之會議 學生之被捕者。皆係何校之學生。與學生之姓名。尙無明細之調查。惟知北京大學學生歸校後。檢點人數。知失去數人。旋又有人報告。謂失去之人。確已被捕。於是全體學生憤不可遏。遂在法科開會。蔡子民校長亦到。當由學生報告經過種種。謂學生等雖感於義憤舉動。不免有鹵莽之處。若云犯法。則學生實不能担。警察擅自捕人。實屬無禮。况曹汝霖。章宗祥受此挫折。必不甘心。既與日本人勾結。又與軍閥派有密切之關係。必要借外交之壓逼。與軍人之蠻橫。納此無辜學生於罪網之中。被捕之學生。必至無幸。按此種心理。實屬當然之想。據某通信社報告云。各校學生赴趙家樓。曹汝霖宅。高呼賣國賊。門者出而干涉之。學生大憤。以爲此次遊街大會。純係良心上。

之愛國行動。曹氏何人。安得妄加干涉。激烈者與之爭辯。甫入門內。不知何故。內室忽然火起。先入者退出門外。巡警已密布圍捕學生。此中實有曹汝霖姦謀。故爲此以陷學生於獄者。蓋各生僅持小旂於手。絕未有危險品隱藏於身。乃甫入門而火即起。其故可知矣。當時遂有主張全體赴警察廳交涉者。蔡校長竭力攔阻。謂學生既非無禮。警察廳亦不至專服從有勢力之命令而悖公理。遂囑學生先舉代表。與王亮疇先生在文科討論辦法。學生遂往文科開會。蔡子民自往警察廳。先事交涉。微聞警廳苟不放出學生。將有學界同盟罷課之事發現云。

▲各方面消息彙錄 以上種種如何預備如何進行發生如何之狀態結果如何。想讀者已瞭然於心矣。惟其中最惹人注目者。爲起火打人二事。不加詳察。惟就一二抽象之事觀之。未有不加學生以破壞秩序之罪者。姑再就其經過之事實綜合述之。先是學生集議時。主張約分兩派。一派主張祇用遊街演

說之運動。不牽涉個人。一派主張外交之失敗。因日本人之強硬無理所致。使無賣國賊爲內應。亦不至如此結果。一致主張至曹汝霖陸宗輿住宅。向曹陸二氏歷數其罪。以警之。不意初至曹氏門首。卽起衝突。而起火之事。隨之而發生。警察遂逮捕學生以去。致學生等亦未得至曹宅。由此觀之。公是公非。不難判斷。則起火之事。究屬何人打人之事。是否出於學生。本此亦不難一想而知矣。學生被捕之後。蔡子民前往陳說一層。已誌之矣。此外聞王寵惠林長民等亦皆往警廳。茲聞五日下午山東國會議員及山東代表等開會。亦爲保釋學生之事。今日言政府方面矣。戊亥之際。正官廳忙亂之時。作此函時。尙未得詳細報告。惟聞徐東海態度仍安閒。段祺瑞則異常憤怒。而政府方面。頗致咎於教育當局。謂平時不加約束。事前不能防範。而對於各校長之責備。猶不待言。從嚴懲辦之聲。已盈乎人耳。四日晚九時。國務院總理且召集緊急會議。商酌辦法。亦有民氣忿激。不可持之過急。以召他變者。恐明日以後。此案消息。仍紛

如沓如也。特西人評論，則謂外交失敗之時，人民憤激之景象，他國常有，中國則爲第一次耳。

▲晨報之紀載。學生之赴東交民巷也，意在謁晤英美法意四國公使，面遞山東問題之意見書，請望轉達各該國在巴黎之代表，冀能爲吾國主張公道。乃到美使署時，美使芮恩施氏已赴西山，到法使署時，法使已往三貝子花園，意英兩使亦復以星期故，皆已出遊，惟美使館有館員延見，已將意見書接受。允俟美使回署轉達，其餘英法意使署人員，皆以公使不在署，不敢接受意見書。於是學生欲通過交民巷，往東而行，該處警察竟然不許通行，學生頗受激刺，不得已折而往北，出王府井大街，經東單牌樓，向趙堂子胡同，入趙家樓曹汝霖之住宅。初到門時，門緊閉不得入，學生欲尋曹氏質問而不得，羣情憤動，勢不可遏。俄頃之間，已將曹宅大門擠開，羣衆擁入，曹已先行逃避。適駐日公使章宗祥，及某日本人在曹氏客廳未去，羣衆之於章，本係與曹同視者，會逢

其適。遂羣飽以老拳。章氏受傷頗重。登時由曹宅家人。昇往日華同仁醫院療治。據聞章氏到醫院時。神識昏迷。不省人事。醫謂其流血過多。勢頗險惡。又當章氏被打之際。曹氏家屬驚惶萬狀。紛紛向外逃走。羣衆不阻。且有從而扶掖之者。曹之老父。於紛擾之際。亦受微傷。屋中物件。則多被摔毀。時正下午四鐘。且見火焰騰騰。從曹宅屋頂而出。起火原因如何。言人人殊。尙難確悉。惟聞房屋僅燬一部分。然曹氏心愛之貴重物品。則已盡付諸一炬。一時東堂子胡同石大人胡同一帶。人山人海。且有保安警察隊。步軍遊擊隊。消防隊。各救火會等。紛紛馳往防衛路上交通。因而斷絕。至六時許。火光始息。學生仍將整列散歸。而警察乃下手拿人。學生被執者。聞有數十人之多。但所執者。未必卽爲打人毀物之人。

又一消息。謂章宗祥此次歸國。因在東京臨行時。受留學生之辱罵。意頗沮喪。故抵津後。將其家屬安頓在天津。獨自來京。暫住總布胡同魏某之宅。連日在

京酬應頗忙。昨午應董康之招，赴法源寺董宅作賞花之會。午讌既罷，乃訪曹氏於趙家樓（即曹宅）。執意適逢衆怒，竟遭痛打。章之夫人尙在天津云。

▲京報之紀載 山東問題正值千鈞一髮之際，乃激起京師學界熱烈之反動。四日午後三時，北京大學、高等師範、高等農業、高等工業、法政專門等五大學校，更有私立之中國大學等，聚集三千餘人，排隊赴總統府天安門，並至東交民巷。英美法意駐京使館，隨處欲舉代表發言，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正意思，并要求各使維持公理，主持公道。惟行至東交民巷口，公使館方面以無中國政府執照，不許通行，乃舉代表數名，赴各使館接洽。其他衆學生等，乃轉而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宅內。警察等阻攔不住，擁入尋覓曹汝霖，曹已避去。當時學生舉動，非常文明，而因警察之干涉手段，惹起學生之反抗。無意中將宅內電燈碰破，遂至宅內起火。火光中雙方撕打，傷及在曹宅間住之章仲和公使，而且傷勢甚重，並聞曹之姪亦受傷。於是警廳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

人趕到彈壓，始行解散。而警察乃捕去學生七人（並非爲首者）聞各學校四日晚仍將開大會，要求將捕去之七人釋放云。

▲中美通信社之紀載 自日本利用意大利退出和會之機會，決用強硬手段，實行吞噬中國，強和會承認青島，硬行佔據，不肯交還，山東人民，誓與國土共存亡，反對極爲激烈，已誌各報。三日晚北京大學生亦開會於法科講堂，到會者千餘人，羣情憤激，決議翌日聯絡京中各學校，舉行裝嚴之游街大會，以示爭回青島之決心，有謝君當場破指大書（還我青島）四字，演說均極沈痛。至十一時方散會。四日午後一時，全體學生二千餘人，齊集操場，各人手持一小旗，由各班長率領，並舉維持秩序之幹事數人，並推段君等四人，訪謁各國公使，示我國爭回山東之決心。由是全體出發，往天安門，集合高等師範、朝陽大學等十數校學生，走前門大街，經珠市口，北折進東交民巷，是時各警察區沿路均增加警士，以防意外，惟各校學生秩序整齊，態度沈毅，表示其純潔之

愛國心與敵慨心而已。與尋常學生之大會。其性質迥異。各校學生自東交民巷經崇文門大街。又經趙家樓曹宅。大呼賣國賊不已。

▲新民通信社之紀載 三日下午一時。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高等工業。各校學生。齊集天安門外。對於山東問題。爲露天演說。各有激烈主張。隨即決定全體行列。赴交民巷。各國使館要求全體人數。約達三千。各持白旗。上書還我青島。誓死力爭等字樣。至交民巷口。初因人數過多。使館界內巡警。不即放入。嗣經說明。始循序入交民巷。先至美國使館。舉代表見美國公使。不過留一宣言文。復遍訪英法各館。遂赴趙家樓。至交通總長曹汝霖宅。曹氏不在。羣以白旂擲入宅內。於門口語言衝突時。適章宗祥氏自公府宴會歸。身穿禮服。過曹宅。爲羣衆所見。遂被毆擊。頭部受重傷。腰背亦受創傷。衆怒尙未息。因舉火焚曹居。時約午後五時。軍警方面。方下特別命令。飭用強力解散。並拘拿禍首學生。被拘者數十人。章氏送入東單三條同仁醫院。傷勢頗重。四日晚各

界往訪者，概不得見。曹未受傷，眷屬亦無恙。現住六國飯店。曹居西院，全燬。東院尚在。

(二) 救護學生之公電

▲唐總代表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頃得京耗。學生爲山東問題。對於曹陸章諸人示威運動。章仲和受傷特重。政府將擬學生死刑。解散大學。果爾。恐中國大亂。從此始矣。竊意學生純本愛國熱誠。胸無黨見。手無寸鐵。卽有過舉。亦可原情。況今茲所爭問題。當局能否嚴懲學生。了無愧作。年來國事敗壞。無論對內對外。純爲三五人之所把持。此天下之所積怨蘊。怒譬之堤水。必猶有大決之一日。自古刑賞失當。則游俠之風起。故欲罪人民。之以武犯禁。必先懲官吏。之以文賣國。執事若不能以天下之心爲心。分別涇渭。嚴行黜陟。更於學生示威之舉。措置有所失當。星星之火。必且燎原。竊爲此懼。不敢不告。幸熟裁之。

唐紹儀叩魚

▲朱總代表電 錢總理鑒。微電悉。北京大學等各校學生。因青島問題。致有意外舉動。爲維持地方秩序計。自無可代爲解說。惟青島問題。現已動全國公憤。昨接山東省議會代表王者塾等來函請願。今日和平會議。開正式會。已由雙方總代表。聯名電致巴黎陸專使。暨各專使。代陳國民公意。請向和會力爭。非達目的。不可簽字。已將原電奉達。各校學生。本係青年。忽爲愛國思潮所鼓盪。致有逾越常軌之行爲。血氣戾事。其情可憫。尊電中亦有本用和平方法。苦口勸慰。嗣因焚屋傷人。不得已始行逮捕二十餘人云云。足見政府對於各學生。本有原諒之意。擬請將被捕之人。迅速分別從寬辦理。以保持其愛國之精神。而告誡其過分之行動。爲國家計。實爲兩得之策。迫切陳辭。伏維納採。不勝企禱之至。啓鈴麻。

▲江蘇教育總會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總長鈞鑒。報載學生爲外交公憤。鬪爭警廳拘學生。擬處死刑。并解散大學等語。學界駭詫。無論學生舉

動如何。總發於愛國熱誠。即使一時憤激。軼出範圍。決無死罪。況此係私人行為。尤不當因此破壞全國惟一之最高教育機關。務乞大總統暨總理總長。審慎主持。免致激怒全國。國家幸甚。江蘇省教育會麻。

▲上海日報公會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北京學生行動雖激。然實出於愛國熱誠。頃聞有主解散學校。處學生死刑之說。風聲所播。輿情憤激。須知壓抑愈重。反動愈烈。際此國家存亡所關。全恃民氣激昂。爲政府後盾。請勿漠視輿論。致激鉅變。望立開釋被捕學生。以慰人心。上海日報公會魚。

▲留日學生救國團電 全國各學校。各報館。省議會。教育會公鑒。山東問題失敗。國人無不痛憤。比接京電。北京學界激於大義。聚衆數千。遊行街市。爲國民的示威運動。國賊曹汝霖居宅被焚。章宗祥受傷斃命。舉國稱快。咸謂此舉足以寒奸人之胆。作國民之氣。不意政府橫肆淫威。竟將被逮學生擬處死刑。悍然解散北京大學。似此專制之舉。實屬違背民意。夫外交失敗。羣情憤激。示

威運動。各國恆有偶越範圍。情有可恕。矧章賊宗祥。國人指目。賣國之罪。事實昭然。被毆致死。深快人心。處學生以死刑。已大反於公理。甚至將二十年經營。舉國稱贊之國立大學。無理解散。是誠何心。因袒庇奸人。而播殘士氣。獨不慮騰笑文明各國耶。諸公主持公道。對茲謬舉。寧能坐視。望速電政府。表示反對。以拯可愛之青年。而培僅存之正氣。不勝禱盼之至。留日學生救國團同人謹叩

▲商業公團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鈞鑒。青島問題。存亡關係。一髮千鈞。危急萬狀。此次外交失敗。人人知爲章宗祥曹汝霖陸宗輿等所誤。幾乎國人皆欲殺之。政府何愛若輩。而以國家爲孤注。乞速按律嚴懲。與衆共棄。至學生愛國。起與賣國賊爲難。正合全國民意。因此被逮。商民等全體憤激。應請政府垂念學生無罪。卽行釋放。一面勸諭。照常上課。否則全國暴動。更難收拾。並希立電和會專使。堅持直接還歸青島到底。萬不得已。則退出和會。決

不簽字對內以順輿情對外以張國勢在此一舉伏乞見復施行全國幸甚上海商業聯合會五十五公團叩

▲上海律師公會致北京司法部電 北京司法部鈞鑒報載學生以外交失敗激於義憤毆傷章宗祥情節本屬輕微所有拘案各生務請飭廳優加待遇公平審判以養士氣而葆國本除函電各律師公會一體請願外特先電陳上海律師公會叩魚

▲國民對日外交後援會電 北京大總統鈞電大學學生爲除國曹焚燬曹宅毆死章軀全國聞之莫不痛快頃聞錢能訓主散大學段祺瑞主辦學生大拂民情敬乞我公略迹原心迅將所捕學生一律飭釋否則公憤難平巨禍立見咎將誰歸敢冒直陳不勝盼禱國民對日外交後援會李齊民等公叩魚

(三)上海國民大會之激昂

五月七日下午一時上海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帮因青島問題失敗及北京學

生被拘事。假西門外公共體育場開國民大會。到會者逾二萬人。沿途白幟紛飛。會場有極激昂之演說。每聞懲辦賣國賊之聲。衆尤大聲疾呼。旋決議齊赴前德國總會。謁見和會代表。卽全體出場。整隊游行。由民國路直至黃浦灘。爲租界方面所阻。乃分隊遊行。由各團公推代表。往謁唐朱兩總代表。陳述衆意。要求懲辦國賊。及力爭魯案營救北京學生。唐朱皆面允。此滬上民氣發揚之第一次。誠未可輕視。茲分錄詳情于下。

▲開會前之布置 會場門前有白布橫額。上書國民大會四字。佐以國旗二方。門內設有招待辦事等處。場中兩邊各植木竿一枝。上懸白布。其一書開會秩序。一推定主席。二報告開會宗旨及過經情形。三宣布辦法。甲致電巴黎和會。及我專使。力爭青島。及取消密約。不得則退出和會。乙要求懲辦賣國賊。丙要求釋放北京被拘學生。四演說。五游行。其一書游行秩序。分三大隊。第一大隊。大中各學校學生。第二大隊。小學校學生。第三大隊。各團體。游行路由。自民

國路轉黃浦灘直達德國總會。

▲與會者之踴躍 會場全部可容萬人。已無絲毫隙地。而場外南至斜橋。北至西門肇周路。民國路。皆人爲之滿。故參與國民大會之人數。究有若干萬。實難得確數。據記者觀察。則以二萬人以上爲近似。與會各學校。則爲南洋公學。聖約翰大學。復旦大學。東吳大學。震旦大學。南洋中學。青年會中學。南洋路礦學校。東吳第二中學。滬江大學。澄衷中學。浦東中學。民立中學。上海公學。中華職業學校。省立第二師範。大同學院。南洋商業專門。中國體操學校。潮惠學校。三育學校。育才學校。留雲學校。敬業學校。縣立第一小學校。神州醫學專門學校。同德醫學專門學校。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日華學校。紹興旅滬學校。招商局公學。浸會明強中學。滬西尙德學校。清正實業學校。金業私立小學。聯義善會。國民學校。惠中學校。梅溪高等小學。清心真學。中國女子體操學校。民生女學等。與會各團體。則爲全國報界聯合會。策進永久和平會。世界永久和平會。留

日學生救國團。全國和平聯合會。全國自治禁烟會。民議聯合會。華僑聯合會。全國平和期成會。上海和平期成會。國民勵恥會。山東同鄉會。湘事維持會。上海貧兒院。中華工業協會。五族少年保國會。中國儒教游說團。福建善後協會。全浙旅滬同鄉會。湖北善後公會。河南同鄉會。四川同鄉會。中國文學研究會。策進地方自治會。萬國改良會。上海留法儉學會。運輸公會。温州同鄉會。婦孺救濟會。中華採礦團等。其餘各商幫之分別與會者不計焉。

▲全場白幟紛飛。赴會諸人。各手執白布旂一。詞句不同。而意皆痛切。以（爭還青島）（挽回國權）（國民自決）（討賣國賊）（誓死力爭）等爲最多。其他有書（時日曷喪）者。有書（國人皆曰可殺）者。有書（小餓鬼想吃天鵝肉）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第二二年學生錢翰柱。南通人。年十九歲。在校自製布旂。截破其右手兩指。瀝血書（還我青島）四字。其上赴會游行。又有某校學生近百人。人各一旗。其所書字樣皆不同。又有一人胸前張一白布。垂至踵。大

書(我是中國人)五字。手中高持(國恥)一冊。要之全場皆痛切之語。令人見之心碎。有行至會場。便自落淚者。其感人之深如此。

▲各團體之提議 會場有各會提議案。國民大會提議通函東洋公司停辦貨物。又致百業公所不用日本鈔票。又致全國與日本斷絕商業關係。中華國民策進永久和平會提議一懲辦賣國賊段祺瑞徐樹錚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二打銷大借款。三收回青島。四釋放被捕學生。

▲開會時之情形 一時搖鈴開會。推江蘇教育會副會長黃炎培爲主席。當由黃君演說。略云。今日何日。非吾國之國恥日乎。凡諸國民。應盡吾雪恥之天職。並望勿爲五分鐘之熱度。時過境遷。又復忘懷。則吾國真不救矣。望我國民堅忍勿懈。次由留日學生救國團幹事長王宏寶君報告開會宗旨。次由葉剛久汪憲章朱隱青光明甫諸君相繼演說。均極激昂。尤以光君主張懲辦賣國賊爲最力。一時台下鼓掌高呼。聲震屋瓦。光君並提出辦法。爲全體赴和議會。

場面見唐朱兩總代表要求懲辦賣國賊段祺徐樹錚靳雲鵬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非達到目的。不能再開和議。時報名演說者共二十七人。主席以時間不早。宣告演說中止。即宣讀辦法五條。(一)電歐州和會我國專使。對於青島問題。無論如何。必須力爭。萬不獲已。則決不簽字。(二)電英美法意四國代表。陳述青島不能爲日有之理由。以我國對德宣戰。本爲剷除武力主義。若以青島付之日本。無異又在東方樹一德國。非獨中國受其禍。世界各國之後患亦正未有已。(三)電各省會教育會商會。謂請一致電京。力爭外交問題及營救被捕學生。(四)由本日國民大會推代表赴南北和會。要求兩總代表電京。請從速嚴懲賣國賊。釋放學生。衆咸鼓掌贊成。惟多願全體整隊前往和會。主席遂宣告準備出發。

▲遊行時之狀況 全體由會場出。黃主席及澄衷中學校長曹慕管。捕東中學校長朱叔源。南洋公學附屬小學校長沈叔達諸君。均爲前導。秩序極爲整

齊道旁觀者讀旂幟所書字句。雖婦孺亦爲感動。惟游行民國路時。與法租界接壤處。凡通路口均有法捕房。派捕三名把守。並有安南捕隨大隊行走。迨至法租界外灘。擬折入浦灘前往和會。因爲巡捕所阻。游行大隊乃向大東門前進。仍由各團體推代表赴會請求。

▲租界阻止通過 租界章程。凡列隊逾若干人以上者。必先通知捕房。給與牌照。然後捕房通知沿途巡捕。加意保護。苟無此項手續。則照例不許通行。今國民大會人衆數萬。既欲通過兩租界。而事先不能領出牌照。有謂爲籌備處辦事疏忽者。惟聞前日籌備處推員向兩租界捕房交涉。未得要領。曾請交涉員代爲磋商。約定昨日午前回覆。乃至開會時仍未確答。當時盧護軍使且命沈知事委第二科李頌唐赴會。囑會衆游行勿入租界。籌備會亦初擬會衆游行至大東門散隊。另推代表赴和會請求。乃開會後羣衆心理激昂。必欲同往。主席恐拂衆意。或致破壞秩序。故未加強阻。迨至法租界外灘。凡通路有裝載

重貨之小車場車遮斷。且有中西探捕勸阻。主席交涉無效。乃仍遵原路前進。至大東門散隊。兩租界不允游行通過。其理由爲恐羣衆心理激昂之際。或有與日人爲難情事。致與治安有碍。有青年會學生一大隊。行經英租界。英捕出而干涉。以未給護照。不得通過。令各學生至捕房。時學生中領袖高君時夏出而力爭。侃侃陳詞。英捕卒無可如何。乃令高君將各學生所執小旂上所書字句。爲之解釋意義。經高君詳細說明。英捕亦爲動容。遂以禮相待。慰遣之去。其他隊員有經過租界者。各華捕多不干涉。惟將所執小旂一一收去。某華捕且自言我亦國民一分子。惟今日身負責任。故不能不將諸君之旂收取云。有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學生。僱有大號汽車四輛。兩傍各插嚴辦國賊。保存主權等旂幟。均經巡捕上前婉言勸說。將旂取下。又有據聖約翰學生有大旂一面被捕取去。

▲請願和會代表 各團體各推舉代表一人。向和會前進。時澄衷中校學生。

亦抵死不肯解散。謂今日不整隊以赴和會者宜坐死於此。有一幼年學生慷慨陳詞語尤沉痛。曹校長婉言勸慰。衆仍堅請。卒從學生意。卸去旗幟前行。抵德國總會門首。全數約四百餘人。由光明甫彭介石黃界民鄭浩然等入內。由唐朱兩總代表延見。首由光明甫君述明開會情形。並陳要求三事。(一)懲辦賣國黨段祺瑞徐樹錚靳雲鵬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二)通電歐會各國代表及我國代表力爭山東問題。(三)電救北京被捕學生。光君並說明第二三兩條。昨日兩總代表之電文。正與此旨略同。今請注意者爲首條之懲辦賣國賊。朱答當轉知北京政府。光君云。北京賣國黨國民決不承認其爲政府。今國民所承認者利議機關。所援助者亦和會耳。況事關國之危亡。何能再分南北。望朱君勿存南北之見。唐君云。賣國兩字。國人雖可言。負有責任者不便如此云云。蓋有賣者必有買者。豈不又生糾葛。光君云。吾人祇清內亂。於外交有何妨碍。總之賣國賊不去。世界和會決無辦法也。唐君斟酌再四。允提出要求。

負政治上責任者之去位。各代表以國民之意。只在清除國賊。不必拘拘名義。故惟要求必達目的而後已。唐朱兩君均首肯。各代表退出。報告於衆。全場鼓掌。始散會。又當各代表回音。尙未傳出時。外間又推朱廣石。王宏實。沈卓吾。陳家鼐。入見代表。未幾前舉各代表。卽已退出。故兩總代表未及延見云。

▲商人熱心輸金 當開會演說激昂時。有二洋涇橋長發棧主人陳復初。擲助中國銀行鈔票二十元於台上。以充國民大會之費用。此亦商人愛國熱心之一端也。

▲七日晚之緊急會議 國民大會籌備處。於七日開國民大會後。復於晚間八時。假法租界霞飛路二百二十號。開緊急會議。各公團各學校暨各代表到會者數百人。公推焦易堂君爲臨時主席。討論日間未盡事宜。及以後對付方法。次第發言者。如喻義。蕭柏年。李大年。陳家鼐。光明甫等數十人。語皆激昂沉痛。全場靜肅。聞者泣下。當場討論結果。一公舉代表吳謝焦朱鄭陳黃李丁

鄧等十人謁見盧護軍使。請求急電北京釋放學生。一由到會各校代表聯絡公私各校學生。整隊見盧護使。要求電請釋放學生。如目的不達。卽一律罷課。一推起草員速擬宣言。宣傳國民大會之意見。一組織國民大會事務所。從前之籌備處卽時消滅。議決以上各條散會時已鐘鳴十下矣。

(四)廣州國民大會之盛況

本月十一日廣州國民外交後援會爲北京學生痛擊賣國賊事。特聯合各界在東堤東園廣場開國民大會。藉資應付。是日十二點後。各界卽紛紛赴會。學界尤踴躍。稍有名之學校。均全體蒞臨。綜計人數將及十萬。會場雖廣。幾無容足。誠空前未有之大會。而羣情憤慨。可想見矣。會場前懸掛白色土布大橫額。中題(國民大會)四字。伴以長約數丈之白布聯文曰。欲杜強鄰先殲國賊。(不伸義憤。曷號公民。)場內滿插種種旂幟。所題字句有云。(誓殺國賊)。(不與漢奸同中國)。(講公道話)。(保我國權)。(若罪陳東民氣未伸)。(不去國

賊魯難未已。要皆以殲除國賊爲旨。拒倭鋤奸團。旋於場中派送傳單。力言所有國賊虎俚。均應撲殺淨盡。場中又有男女學生數十人。手持國恥紀念土製雨遮。躑躅其間。見者益增感慨。場之東。蓋搭大棚一座。爲演說壇。由一點鐘開始演說。衆咸肅容以聽。說至外交失敗亡國慘痛諸點。壇下之人。多有聲淚俱下而疾呼先殺國賊者。各人演說之大要。則謂此事關係我國存亡。現正一髮千鈞。全恃民氣挽救。如猶不自振奮。國破家亡。當可立見。尤宜加以勇毅精神。先殲國賊云云。演說壇上。並貼有字句云。國將亡。國將亡。速討賊。速討賊。國未亡。討賊或可救。亡國既亡。討賊徒自殺身。高麗今日學生之慘狀。可爲殷鑒。我同胞其速起討賊。速起討賊。是日登壇演說者。多爲國會議員及各團體領袖。下午二點鐘演說畢。旋舉定宋以梅等八人爲代表。由西門便出發。轉入城內。直出大東門。聯赴軍政府。以國民請願之大頭牌先導。該隊伍共分九十九隊。每隊設一領班。每隊人數原定百人。嗣因人數過衆。且沿途尙有人加入。因

之超出原額甚衆。該隊伍各皆手執還我青島誓誅國賊之小旂，或五色國旗，列隊而行，極形整肅。中有學生一隊，皆穿多耳快鞋，肩荷鐵鋤，高舉誅鋤國賊旂幟，隨行亦有沿途演說者。當由該代表往謁外交部長伍廷芳及總裁岑春煊，請願一切，聞伍岑各鉅公已允盡力與爭。至該代表請求之點，聞共三大端：(一)取銷二十一條件及國際一切不平等之條件，而直接收還青島。(二)盡法嚴懲賣國賊。(三)請北方釋放痛擊賣國賊因而被逮之志士。是日人數雖衆，且甚複雜，惟自開會以至休會，均秩序井然，恪守文明規則，斯尤難能可貴也。

(五)留日學生之繼起

五月七日爲我中華民國四年，日本以最後通牒逼我承認，一苛刻條件之日，奇恥大辱。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當無不切齒痛心，永矢勿諼者也。而近日又加以盛傳巴黎和會關於青島問題，英美各國有承認日本橫暴要求，摒斥我國正

當主張之說。警報傳來。羣情震駭。我留日學生全體。議於是日開大會爲國恥紀念之表示。並討論對於青島問題方法。乃四出遍覓會場。均被日警禁止。各處不准租與我國學生。然而衆議沸騰。羣情憤激。無論如何。非開會不可。乃改擬在我駐日使館內開會。因是區區之地。固我治外法權所及。日人斷不能無理干涉。先數日選派代表謁代理公使莊景珂。莊不加贊否。吾人以爲別有苦衷。遂發布傳單。嚴爲規約。曰穩靜其態度。務必嚴守秩序。曰對館員示相當敬禮。曰聽職員指揮。曰禁衣倭服。吾人對於代表國家機關。固可謂備極愛敬矣。翌日閱各報登載公使館否認開會廣告。當時亦以爲別有苦衷在也。同人復發傳單。嚴申規約。以保我使館尊嚴。孰知天下事竟有出乎情理之外。爲人所萬慮不及者。六日晚。使館內外巡警憲兵。已層層密佈。如臨大敵。而館內則笙管喧闐。使館中人正請得名伶梅蘭芳演唱天女散花。大開歡宴也。七日晨警戒愈嚴。凡至使館之道。皆有巡警邏守。吾人亦預料日人將施干涉。使館開會

事恐難如願。爰議定集到會諸人分爲二組。一從葵橋下車。集於近旁小公園內。一從三宅坂下車。集於前德意志使館前。結隊分向各國公使館。並遞送外交問題意見書。日人警戒已如前述。則吾人第一目的。萬難達到。惟有向第二計劃進行。二時頃。兩方所集之人。各已達千餘。來者尙不絕於道。皆肅靜無譁。其在三宅坂者。日警以人數過多。逼令解散。羣以吾輩表示意見。並無妨害治安行動。不容解散。當即整隊向各國公使館進行。前列者即將所製之白布大旗。揭出上書（打破軍國主義）（持永久和平）（直接收回青島）（五七國恥紀念）等等。日警惡之。意欲奪去。不果。日警愈忿。乃會同馬隊。於全隊行至德國使館之巷口。突加邀擊。後隊數百人。遂被包圍於巷內。前隊已出巷者。被日警拔劍狂揮。馬隊衝踏。血肉橫飛。慘不忍睹。時被捕及受傷者外。僅餘百數人。然仍整隊前進。至英國大使館。由交涉員面謁英代理大使。英使謂諸君奔走國事。熱忱毅力。深堪欽佩。余當報告敝國政府。及巴黎講和委員。惟諸君對於

其他各國公使。可舉代表前往。恐人數過多。日警橫加暴力。徒增諸君痛苦而已。尙望珍重云云。交涉員卽將陳述書呈上。辭出。復整隊至法國使館。法使所言略如英使時。已四時餘。先是出發前。相約散會後。共於日比谷公園會合。此際未知葵橋方面情形何若。因仍照前約進行。至大手町。復有日警多人來。奪旗幟。吾人不得不施正當防衛。奮死力爭。然衆寡不敵。旗幟被奪者有之。國旗被辱者有之。學生被捕者亦有之。嗚呼。日警之敢行無道。寧蔑吾輩。那亦視我若無國者等耳。吾人仍前進至馬場光門。去日比谷公園不遠。軍警及騎兵遍地皆是。吾人至是。人數雖不滿百。而勇往直前。氣吞倭虜之概。仍不少衰。軍警包圍者十數重。猶以爲未足。復招令往來人民助攻。吾人白布旗幟。已被奪取殆盡。國旗除僅餘先行收匿者外。非被扯破。卽被奪取。有一巡警奪取龔君所執國旗。死執不放。吳君英謂此係中華民國國旗。汝等何敢妄犯。巡警怒目厲聲曰。什麼中華民國。數十巡警一湧而上。將吳君擊傷。傾翻在地。復用足亂踐。

受傷極重。然後用繩將兩手反扎在背。將全身綑縛拖去。此時後隊諸人。雖被多數巡警格住。然見吳君慘狀。復冒死向前衝去。將吳君奪回。奪路奔回中國青年會內。是役也。捕去者甚多。即奔回者亦已身無完膚矣。此集於三宅坂方面學生之詳細情形也。同時葵橋方面。亦整隊向美國大使館前進。美大使以抱病未克面會。當由書記官出與代表接洽。深表同情於吾人之行動。允即電美國政府。及和平會議委員。並勸告吾人小心持重。亦如英使言。復整隊至瑞士公使館。被阻於倭警。不得入內。當即舉出代表。與公使面會。陳述意見。復整隊至俄使館。俄使謂俄亂方張。和平會議亦無代表出席。對於諸君舉動。深表同情。無如力不從心。然仍當於正義人道上極力主張。以副諸君熱望云云。代表辭出後。僉謂外國使館。尙許吾人出入。外國使臣對於吾人尙深表同情。獨本國使館不但閉門不納。欲一望而不可得。吾人非仍至使館一行不可。乃復整隊向中國使館方面折回。突破軍警重圍。衝至使館前。一時四面八方攻圍。

之軍警無慮千人。刀劍齊下。馬蹄紛蹈。天地晦暝。慘狀酸鼻。當時在前面執大國旗引道者。爲山東杜中君（第一高等學校學生）。日警首先卽羣奔杜君。欲奪國旗。杜君死力堅持不放。此時憲兵巡警愈來愈衆。將全隊截爲數段。使各不相顧。另數十日警將杜君一人圍困。猛擊杜君。仍堅持國旗不放。然終以孤力難支。身負重傷。倒地。國旗亦被奪去。而如狼如虎之日警。兇燄更熾。拳足交加。將杜君擊至半死。始行捕去。當杜君與日警爭執時。後隊諸人欲猛力向前。將其救出。無如憲兵巡警騎兵愈集愈衆。舉劍亂斫。傷者累累。手中所執小旗國旗亦被奪去。絕對無法前進。且當時中國學生係從坡下向坡上進行。而日警騎兵及軍警均在坡上居高臨下。舒展自如。吾人地勢既不利。又加以手無寸鐵。赤手空拳。與彼鐵蹄刀劍抗。勢所難支。被拳足刀劍擊傷頭面。手足背腹者。異常之多。有一目被擊穿者。有手腕挫拆者。有衝跌倒地。踐傷垂危者。尤可慘者。有中國小學生一人。年纔十齡左右。湖南人。名李敬安。亦遭日軍警毒手。

擊傷倒地。用足猛踐。後雖經衆死力救出。然已奄奄一息矣。此時日人見中國學生隊伍已大亂。遂令騎兵縱馬狂奔。來勢兇猛。衆不支。遂紛紛的坡下退。至是被踐受傷者甚衆。日軍警乘勢直追。沿途軍警更合力齊上。將中國學生驅成四散。在後者被捕去十餘人。被衝散後。有獨自一人奔回上電車時。復被日警拘去者。種種野蠻橫暴行爲。筆難盡述。兩隊人員。自遭衝散後。到處軍警林立。不能再行集合。乃陸續退回中國青年會館。而青年會內亦被日警禁阻。不准開會。不得已僅開一臨時職員會。籌議此後辦法。一面派人赴公使館。及留學生監督處交涉。而公使館及監督處均拒不見面。公使館內依然軍警密佈。不能入內。後始設法。由中國青年會幹事馬伯援君。向日警署探悉。被捕去者共三十六人。拘入麴町區警察署者二十三人。拘入日比谷警署者十一人。表町署者二人。中國學生等受此奇辱慘禍。日人不但將事實全行沒却。而翌日各報反誣中國學生胡俊君用刃砍傷日警。將胡君等十一人拘入檢察廳。並

任意誣以罪名。送入東京監獄去矣。翌日午後六時。始將在麴町區警署之二十三人釋出。而在警署中之種種苛待情形。尤屬言語道斷。現在留學生人心洶洶。激昂萬狀。以爲被捕受傷。已屬慘無人道。而侮辱我國旗。侵入我使館之暴狀。尤難輕恕。議論紛騰。主張不一。現總會正設法。一面安慰衆情。一面妥籌善後辦法。所望國內聞此慘狀。速自奮起。督促政府。嚴重交涉。吾十一名之同胞。至今猶在監獄中。受無窮之痛苦也。

●西人痛斥賣國賊

青島交涉失敗。雖由英法代表不予助力。實則賣國黨從中作祟。其爲害亦非淺鮮。如北京外交部電令各專使對日讓步。及曹汝霖在閣議當上力主媚日等事。於青島交涉之失敗。關係至爲密切。此最爲明鮮之事也。近字林報載有西人某君自署 Bruce Paxler 者一論文。雖爲英法各國辨護。不無漠視中國主權之嫌。然主中國速除賣國黨。則殊爲懇切。願讀者分別視之。其原文云。巴

黎和會之處置青島。吾人雖多以為憾。然青島之事。中日兩國本先有協約。列強不過依此約而處置之耳。中日訂約時之情形。雖確為列強所漠視。然中國順從日本之要求。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則事實也。此事之過。在北京政府。而此種政府竟許其存在。則中國人民之過。今之要求恢復膠州之學生運動。不免含一種危險。即恐中國官僚利用機會以從事於排外之運動耳。何以言之。北京政府對於此次外交之失敗。極欲嫁卸其責任於協約國與美國。以免日本獨為衆矢之的。蓋若專注於中日關係。則政府全部人員。不免盡為輿論所不容。今以中國之失敗。咎在列強之一致不動。則列強將皆受輿論之攻擊。且可證明政府對於英法美等國之合力。無法可以抵禦之也。查向來凡含有排外傾向之公衆運動。每為官僚所養成。中國人民就全體而論。對於外人極願交好。惟官僚忌外人勢力之擴張。故一切排外動亂。實際上皆官僚致成之。吾人今應注意。使華人對於和會之惡感。並非對英法美而發。並使華

人知此事。咎在中國政府。不在吾人。青島爲日本所得。非爲英法或美所得。倘一般人民不明瞭此項事實。則於中國及吾人皆有莫大危險也。今有一層項說明者。卽自二十一條要求之事以後。中政府所斷送之權利。有較割讓膠州爲害百倍者。卽如全國鐵礦之三分之二。已爲日本直接或間接買去。是中國國民之工業前途。已入一異族之手。最近之鐵路讓予。則使日人勢力深入腹地。又借款千萬百萬。層疊不已。盡供貪黷官僚之揮霍。中國國民破產可憂。凡此均爲國家生死問題。以膠州比之。實渺乎其小。今使英法美三國。果欲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政策者。則對於中國人民抵抗惡劣官僚之任何奮鬥。必積極贊助之。吾人對於中國官僚之腐敗惡劣。感情如何。應使華人知之。華人之從事排除賣國黨。吾人應起而助之。吾人如果作此事。則在歐洲戰場所以奮鬥之理想。庶幾可以實現。吾人雖不願干涉一友邦之內政。然亦不願人謂吾人以國民自決之權利。自私而不予他人也。向來吾人恪遵不干涉主義。實使

中國人民反受不可說之苦痛。吾人袖手坐視一貪黷政府以賣國之金錢。換買軍械子彈。此乃大不應該之事。中國若再軟弱。不但害吾人之商務。實害世界之和平。吾外國目前之政策。實大下利於中國人民。吾人恒責華人不排除賣國官僚。然而吾人即助此賣國者。以金錢及軍械。用以壓迫人民焉。今之北京政府。若再認爲中國人民之代表。簡直太不公道。吾人果欲贊助中國者。可不勉特較光明態度也。中國官僚之有軍械。有金錢。以壓制人民。吾人皆當負責任。數年來。中國政治之惡。乃吾人恪守不干涉主義之結果。然吾人一方既贊助中政府。承認爲中國人民之代表。一方即直接損害中國人民之自決權利。吾人以武器及金錢盜與督軍團。今亟應自認錯誤。代中國人民解除此盜匪武官團之武裝。以後凡有財政上之交易。必須視其有利於人民。勿徒飽官僚之慾壑也。

治外法權之制度。於中國及吾人皆有害。英人美人均因此制不克與中國接

近今吾國之外交代表宜速詳查日本人所在營業之中國內地各城鎮而要
求其一律開放許外國商業之輸入日本人獨享利益吾英法美人何獨受損
失華人歡迎吾人而華官則歡迎日人且加以保護日人遂獨享入內地之權
利矣吾歐美商人如在內地與華人雜處於華人教育上必有大益吾人並不
妬忌日人惟華官長此偏袒日人使吾輩受損實不能忍受吾人如以日人在
內地貿易之先例向中政府交涉則使共開放一二千處之城鎮以通歐美之
商業決非難事此吾外交家之責也吾人之商業與外交與中國人民益接近
則中國國勢增強之日亦益近而少數之中國腐敗官吏阻吾人合法貿易之
途百出其按外之陰謀使吾人不能與中國人民接近而吾人乃漠然若不關
心須知吾人之指導華人教育華人所以未有大進步者實因死守治外法權
之片面解釋對於扼制吾人呼吸之中國官僚太重視之故吾嘗遊歷全中國
確知華人感欲與吾人直接往來而官場必欸爲人民之代表對於吾人與人

民直接往來之主張。不以爲然。間有不抱此見解者絕少。總之官僚極排外。人民則爲親外。吾人不可不知。試查歷來凡爲排外性質之鬧教。或其他暴動。罕有非爲官吏及半官界所釀成者。中國政府卽爲排外者。吾人凡與彼交涉時。不可不將此層謹記於心。今日中國之大局。吾人若不明白了解。則吾人所受之損失。將與華人相等。華人若能早與吾人多所接觸。必早能迫其政府從事刷新。換言之。吾人離華人愈久。中國整理之機亦愈遠。在北京之外交家。無一完全信托北京政府者。乃愚昧無知耳。試將全中國之官員名字。開一清單。而指出其清白從公者。不知有一打否。吾人對於中國官僚。必老實不客氣。無須有憐憫心。吾人向來於在北京握權之官僚。輒認爲中國之代表。已成爲習慣。如長此不已。吾人今日所感之痛苦。將有增而無減也。吾非與日本人爲仇。惟覺吾人因寬容中國之腐敗政府。致吾人不能得享相當一份之商業。實爲遺憾。日人知中國官僚之無能。因而利用之。玩弄之。而華人則受其惡果。吾人

須知吾人所解釋之治外法權。乃爲中政府用作一種利器。以排斥吾人。故吾人今後對於此治外法權。不當再從歐美之解釋。而當從日本之解釋。蓋日人之解釋。因已爲中政府所承認也。如此則吾輩直接利自身。間接卽造福於華人矣。

今中政府以中國外交失敗之責任。誘諸吾人。吾人將代北京之賣國黨受惡名。日本則坐享青島。北京官僚仍可繼續爲種種自私利之交易。吾人遭人唾罵。仍將安坐不動。嗚呼。在如此情形之下。中國人將從此不敢反抗政府。蓋政府固已詔之曰。歐美各國皆壓迫中國也。譎詐哉。中國官僚之排外運動。吾人將容忍之歟。英美二國不一致要求中國改革政治。實爲可惜。英美在華人士。恒言組織團體。協同進行。然而徒托空論。殊鮮事實。竊謂英美人有血統關係。且理想相同。自宜格外密切。以一致之政策。施行於中國。中國人知英美政府以公平待中國。頗以吾人不積極活動。太重視官僚爲憾。彼等知官僚之武

力壓制。非有外人扶助。無法抗拒。吾每與華人談論。彼輩輒有一衆口相同之疑問曰。曷爲英國美國不助吾人。排除賣國黨乎。蓋華人所望於吾人者。爲確實之協助。而非溫和之空言也。假使英美兩公使。明白向中政府提出裁減軍隊之要求。將見全國各處。立即大開愛國會議。歡呼踴躍。爲此要求之後援也。吾英美政府。皆不願以武力索取中國權利。惟望中國有一鞏固政府。平等待遇一切外來之人。吾所願所求。不過如此。惟望英美人得正當競爭之權。不受腐敗中國官僚之干涉。或第三國武力之恐嚇。吾人若公平待中國。華人亦必以公平待我。若吾人許中國之政黨。武人屢起革命之亂。坐視不阻。則吾人與中國兩受其害。所利者惟中國之政客。與幸災樂禍之第三國耳。今吾人已遭一排除外運動。必須及早遏止。勿事後始謀救濟。吾早覺中國之軟弱之現狀。必產生一排除外運動。今官僚欲以吾英美二國爲代罪之軍。吾人安能任其播弄。吾並不信拳匪主義。今後可以復活。惟恐衰弱之中國。在某國掌握之下。而他

國皆代其受過耳。吾英美二國戰時在華之宣傳運動，今已停止，實爲可惜。吾謂宜再聯合行動，目的不在自利，而以造成一種英美所以強盛之理想爲基礎。新中國爲鵠，吾人應以真情告諸華人，一面於精神上實質上，予以積極之助力。總之英美合力實行喚醒中國，此吾人之責任也。

●學生討賊之真相

▲章宗祥不死何待

北京學生激於義憤，奮起討賊，振國民之氣，褫奸人之胆，救垂亡之局，蘇祖國之魂。凡有人心，孰不聞聲欽敬，顧報章紀載，傳說不一，且有造作蜚語，誣衊學生，以冀構成罪案者。嫉賢害能，狗彘不食，成仁取義，人同此心。茲得燕京歸客之口述，固異乎上諭式命令之所云，附錄於此，以明真相。

青島問題關係吾國存亡，全國人民咸有誓死力爭之志。顧王兩代表亦能盡折衝樽俎之責，獨文妖梁啓超掣肘於外，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等挾制於內。

章宗祥以中國公使而具葵花向日之心。內外勾結。注全力以謀外交之失敗。自請歸國。實啣有日政府使命而來。全國人民已知喪權弱國之憂。不在顯輿。而在蕭牆之內。人心憤激。羣欲得而甘心。章氏啓程之日。卽有留束學生攔車辱罵。乃章氏毫無覺悟。回國後依然暗中進行。大學學生平日受蔡校長子民先生之訓誨。身雖求學。心在國家。當此時局阡危之秋。不除內奸。曷禦外侮。遂有四日之示威運動。三日晚本有籌備風聲所傳。爲步軍統領李長泰所知。以電話報告段芝貴。詢其如何對待。段氏視之淡然。李亦不以爲意。是日學生至曹汝霖宅。正值金剛會議。爲衛兵所阻。乃破牕而入。適遇曹氏。曹本狡黠。見來勢不佳。問諸君是否要見曹汝霖。學生應之。曹曰。我爲諸君代覓。遂借此脫身溜之大吉。章宗祥神色驚慌。言語支吾。乃被擊腦漿外溢。左穴已通。兩耳皆折。十指俱斷。遍體鱗傷。計有六十四處。故外間有立時氣絕之說。自入日華醫院。日醫竭力診治。已有回甦之望。雖不卽死。活罪已夠享受。意者青島問題未解。

決中國未淪亡。章氏身爲外臣，死猶不瞑目耶。然而賣國之功，我國民固有相當之酬報矣。曹宅被焚，說者多謂學生縱火，不知學生僅捕首犯，不及妻孥，更何仇於其宅。此蓋奸人詭計，移禍江東。見學生大隊闖入，囑其家奴閉門放火。一網打盡，舉十年樹人之功，隳於一旦。居心何其險，設計何其毒。政府猶欲以命令誣人耶。嗚呼！賣國賊與國民不兩立。賣國賊生則國民死，國民欲於死中求生，則不去慶父，魯難猶未已也。

章宗祥

104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再版



編輯者 大中華民國

發行者 愛國社

總寄售處

上海麥家圈
新民圖書館
交通路中市

分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坊

章宗祥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